

使用牌照稅申請分期或延期-線上申請

1.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: <https://www.kctax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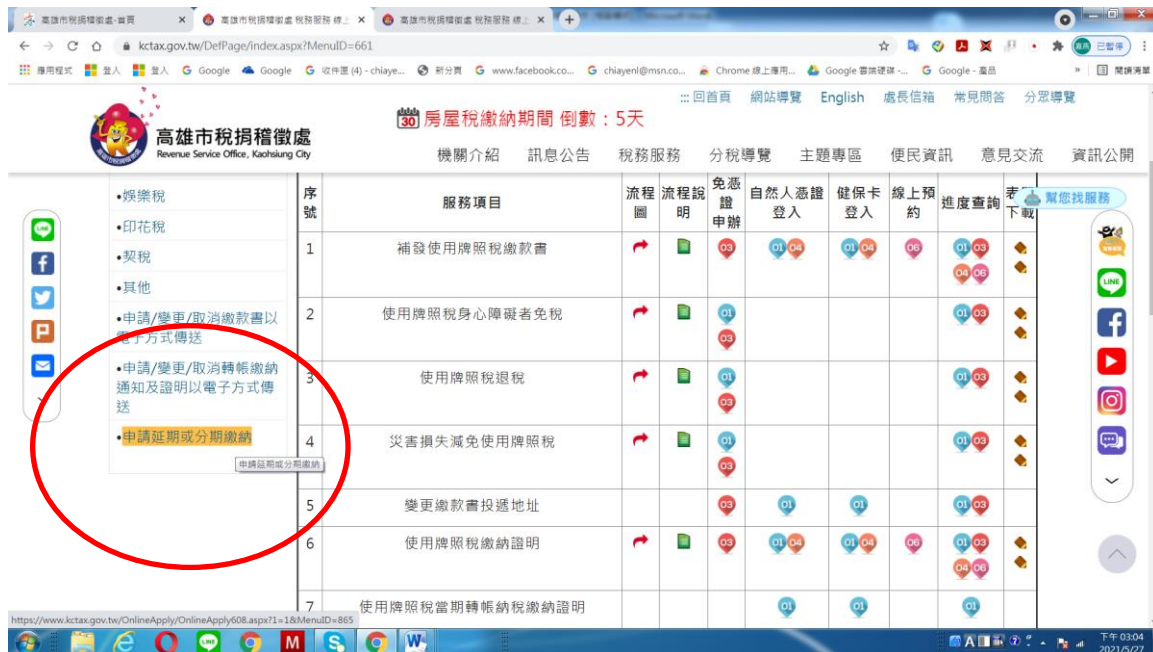
2. 稅務服務→「線上申辦-依稅目分類」點入



3. 按下「使用牌照稅」



4. 左邊欄位→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」



5. 線上申請

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稅務服務 線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

房屋稅繳納期間 倒數：5天

線上申辦-依稅目分類

- 地價稅
- 房屋稅
- 土地增值稅
- 使用牌照稅
- 娛樂稅
- 印花稅
- 契稅
- 其他
- 申請/變更/取消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
- 申請/變更/取消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以電子方式傳送

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

法令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及26條、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、平均地權條例第17條第2項、高雄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

處理天數：7天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延期繳納：指延長繳納期限，一次繳清應納稅捐；分期繳納：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納稅捐。
- 適用資格
 - (一)因疫情停工、減薪或營收驟減，無法如期繳納者；
 - (二)因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濟弱勢，無法如期繳納者；
 - (三)因公告地價調整，地價稅應納稅額增加2萬元以上，且增幅達30%以上，無法如期繳納者。

十三、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說明

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稅務服務 線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

房屋稅繳納期間 倒數：5天

電話號碼：請輸入電話號碼

行動電話：請輸入行動電話

☐ 同意以簡訊通知結案情形(行動電話號碼必填)

(必填)通訊(投遞)地址：縣市：請選擇 鄉鎮市區：請選擇 地址：請輸入地址

(必填)申請原因

- ☐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減班休息、短時間內收入驟減或其他事由致繳稅困難
- ☐ 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
- ☐ 經濟弱勢者
- ☐ 因公告地價調整

+ 延期或分期標準

☐ 地價稅 土地所在地：請選擇 (如有2筆以上土地，請擇一選取即可)

☒ 全部申請 房屋所在地：請選擇 (如有2筆以上房屋，請擇一選取即可)

※申請原因-請務必勾選 “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減班休息、短時間內收入驟減或其他事由致繳稅困難”